

# 婦女



## 溺女

重男輕女，中國之為父母者恒存此心，則女生外向之說之有以索之也。兒女之價惟均，而人則樂於選兒價，而吝於選女價。名之曰千金，非謂其價值千金，乃謂倍累千金耳，雖之“失本質”一言，則此說為有據矣！然此溺厭賤之而已，乃更有厭賤之甚，而施以毒心辣手者，溺女是也。粵俗，家貴而兒女家多者，生女則徑行溺斃；或有家非甚貧，而以所生皆女，不獲一男，望男益切，厭女益甚，則亦有溺斃其女者。忍心害理，莫此為甚。嗚呼！此風何可長也！

兒女一樣，造己系女就贖嫌多，既然同樣，點好與非種同歸。未必貯下包私鹽，全承“失本質”，唔啱你又買少結頭繩，買少只梳。貴女過人，心且惡過，何況監生送死，付與江河！莫不是見女可為戎，防備惹禍，免使得佢得生人世，攞起風波。總係天地生人，未見佢生過半個系錯。清清楚楚，年晚煎堆人各一個，如果有人唔生女，又邊處得你兩公婆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六期

## 纏足（一）

纏足之風，粵省雖盛，而鄉間婦女除富貴家外，亦少有纏至太小者。然當出閣時，則必為之裹足。臨嫁雞耳，吾聞其語；臨嫁裹足，吾見其人矣！嫁後三兩月，則復具天足。此等婦女，或名之曰“富足”，以其所包者廣也。爰編以志之。

將近嫁，就學着花鞋，話名把腳嚙包，不過係意也寬。大踏步前，真正叫得造大語，人話弓鞋裡便，可以把衝排，番番似得佢咁紅，亦唔似得佢咁大。新造唔怕佢去巡遊，我實在見徒，若有龍船同佢鬥快，怕到高標羅傘都要俾佢撈埋。三日纏布一機，重話唔供得夠造腳帶，如果道過不恰，就處處都有鞋擔。人慌包壞腳，佢對腳包極都唔慌壞，唉！點解？話要包過腳正準將堂拜。唔通女人雙腳，生出要把刑誑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十期



## 纏足（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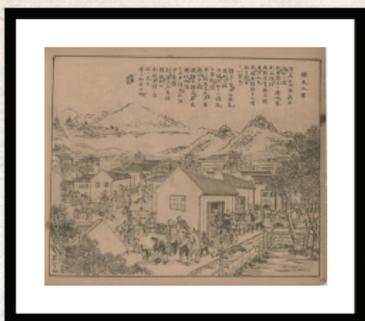
婦女之曾為“富足”者，出嫁之後，雖以天足終其身，及殯殮時，其家人亦以盈尺弓鞋為之裹足，蓋粵俗惟妾為不纏足，“大腳板”三字，避之若洗。故生前曾為“富足”者，死後亦以“富足”殮焉。請更紀之以誌。

生未受得難（去聲）夠，死後都要把腳纏番，唔通怕纏番對腳，正得步履安閑。一世至憎人叫大腳板，態度語多諗，只為名分攸關。咪估天足風行，呢陣鬼膽轉眼，人世文明，的鬼重係耐野蠻。落到陰司，便把蓮步慢趨，碰見個衰鬼古月山人，必定贊一爛贊。總係對弓鞋脫落咁耐，着番就唔多慎，行要慢慢，黃泉條路爛，怕到呢個落地，靈比較上天難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十期



# 婦女



## 纏足之害

澄屬近因黃崗匪耗粉運徙，各纏足之婦女殊形困頓，往各鞋店買放足鞋者，不知凡几。聞各鞋店于此項放足鞋，為之一空云云。

纏足之害，不必匪亂受刑，已極不堪，況加以避亂之苦耶？纏足之放為天足，其甫放也，步履更艱於纏足，屢急開坑，何預之不早預乎？然經此一番剝削，纏足乃急謀解放，則此會匪，豈講之絕好一天足會之助力可也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十二期

## 死爭纏足

某甲家資小康，攜眷居于西關寶華坊，妻妾俱生子女，嫡女經已出嫁，幼女年已七齡，妾欲為之纏足。甲語妾曰：“邇來天足盛行，大家閨秀悉不纏足。此誠女界之幸福，今又安可加之程愷哉？”妾聞言大恚，謂嫡女纏足，己女則不然，不竟視同婢子乎！甲復以婉詞開導之，妾仍斷辭不服。甲怒甚，大加譴責。妾引為大辱，待至夜深，竟欲自刎。幸僕婦知覺，急為營救，至不得死云。

記者曰：婦女甘為刑辱，皆本於無教化。或謂如某妾者死不足惜，餘則甚惜之，惜其雖死不惜也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八期



## 金蘭陋俗

《易》言“金蘭”，所以致友誼也。然誤用之，反以妨風俗，如南、番、順等處之女子，其占多數者也。緣三屬素業簪纓，女伴雖置屋同居，其相約守貞，忽而變志者，無論矣。至若涕泣登車，預為祔袴，迨歸寧不返，迫之生變，或則賄錢買妾，至死始歸夫家。實纏姊妹之花，翦髮離魂之樹；嘉偶偏成怨偶，親家變作冤家。噫！是皆女學不明故耳。安得家庭教育家闡揚國誼，取坊刻《六女投繯》諸曲本一掃而空之哉？

《賞奇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一期



# 婦女



## 姑婆祠

南海龍祥鄉，素多女子出嫁，不返夫家，而求自食其力者，經計大約有二百餘口。此等陋習，實為鄉中大患。今竟膽敢在龍祥沙起一姑婆祠，每人科銀伍拾兩，經于去歲落成。凡有願入祠內去世者，則收回費用銀一十兩，以為富典。歲經紳士嚴禁，而內中有耆民代為主權，是以全不遵禁。聞不日三堡紳士，聯名稟官致折矣！

語曰，你侬有姑婆山拜咩？姑婆無山，而有姑婆祠堂，可謂奇矣！然祠堂雖有，誰則為之拜掃耶？昔則姑子歸宗者，今則宗子歸姑然後可也。向以孤魂無主為憂，茲則姑魂有主為樂，但不知可為長樂否？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十四期

## 女桃源

順屬繅絲女子，持無夫主義，雖託名婚嫁，惟恒不落家，守身如玉，不輕易與男子真個消魂也。計日所入，僅小洋數角，然衣食而外常有餘蓄，乃集姊妹數人，出賃構宅，名曰：“姑婆屋”，屋置絲機數事。日中繅事既畢，即與金蘭輩並肩交談，抵掌談心。夜則同榻，名為“相知”，義同夫婦。此中樂趣，有非局外人所能領略者，故此輩多終身未嘗一近男色。然淫蕩不羈之輩，恒利用此以實行多夫主義。面首之列，或數逾三十，惟絲廠中人多為是選，殆所謂自由戀愛者歟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民國元年（1912），第六期

